

##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6.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80 元/股。

## 二、对《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聘任的公司总经理的个人履历和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被聘任的总经理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本次公司聘任总经理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朱筱筱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2021 年 10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张轶华

---

（本页无正文，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梁小民

---